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方案、预案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公司与发行对象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通过山东微蚁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中安汇银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二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安鼎奇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中安汇银四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5、《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6、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上市公司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